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校於 6 月 9-10 日完成校務評鑑、體育、環安衛、性平等自我評鑑作業，感謝這半年來研發長、副校長、主秘、各學院院長等主管們的辛勞。這次的評鑑委員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，相信對我們年底的正式評鑑，應有很大的幫助。接下來，則請研發處就評鑑委員的意見，做出具體的整理，暑假期間儘早完成報告書內容的調整，讓校內有更多的時間來全盤檢視、做好正式評鑑的各項準備。
- 二、有關動畫學系在今年 8 月份起新生即將報到，以及去年成立的電影創作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，因屬新設立之教學單位，各項資源將逐步建置。而從各該新系所籌備階段起，校內相關會議已做過需求瞭解及資源配置協調，以分階段方式齊備教學與學習所需，其經費來源除由學校校務基金經費籌勻支應所需之外，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。為利師生瞭解，請曲院長會同院內系所主管，適時向學生進行完整說明，以避免資訊未予充分傳達，必要時可安排本人與院內教師們進行會談。
- 三、為利充實教學設備，有關動畫學系設備需求之申復及本年度圖儀設備費用之申請，請研發處報文至教育部申請，以爭取教育部資源的挹注。
- 四、本年度願景共識營中，各分組議題之初步結論，在進行主管會報列管之前，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再邀集各相關主管就各結論之可行性、執行方式進行進一步研商，以利落實。
- 五、關於三十週年校慶，各單位的提案於 5 月初都已經提出，接續工作為單位之間、提案之間的整合、協調及進一步資料的研提事宜。先前曾批示，請學務處洽請各單位儘快依照批示內容辦理，我也會在學務處完成書面資料彙整後，邀集三十週年校慶統籌—平院長整體檢視一次，再讓各單位進行後續規劃，並將辦理情形提報到主管會報來進行提報。
- 六、去年 12 月份柏泰園捐贈學校 1,000 萬元的人才培育經費，經與該公司確認後，該公司同意部分經費可保留到明年使用，請音樂、美術學院等有提出相關需求之單位，妥為運用。

七、緯創資通將於10月15日(六)關渡藝術節期間，來本校辦理員工家庭活動日。上週藝推中心、展演中心跟本人進行簡報，所規劃的構想都十分具有創新性，相信對學校來說也是一個很好跟外界結合的機會。由於這次活動規模大，範圍涵蓋整個校區，我們應該以有組織的方式，組成跨部門的專案工作團隊來應對。為利大家瞭解，請藝推中心於下週主管會報進行專案報告。

八、本校畢業典禮將於6月18日(六)舉行，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屆時準時出席，給畢業同學們鼓勵與祝福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6月20日(一)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(詳工作報告)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(詳工作報告)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勁仁(詳工作報告)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有關「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」已接獲複審報告通知，將由研發長、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及CTL吳玉鈴等老師，於6月18(六)上午代表學校赴教育部進行報告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校將於100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接受100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，請各單位主管於評鑑日當天應能在校，此部分併請人事室協助進行通知提醒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(詳工作報告)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藝文生態館頂樓增工程案，業經兩次流標，為利時效，以於開學前能儘早提供使用，請總務處積極瞭解流標原因、設法儘速順利完成採購作業，以免影響進度。

(二)戲劇舞蹈專業教學大樓預計於七月份動工，相關建照申辦進度及開工前之準備作業，請總務處續予積極推動辦理，以利期程之掌握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劇設系胡皓恩同學以作品「T-Joist backdrop stretcher」榮獲國際劇場組織(OISTAT)技術創新首獎，實為學校榮耀，感謝戲劇學院及劇設系予以經費補助，以使胡同學於6月19日赴布拉格出席第12屆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(PQ)接受獎項。後續若有需行協助之處，學校將進行支援協處，並請學院多予幫忙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本院受邀前往廈門大學從事「博物館人類學」專題講學，因該校文學院明年度將新增博物館學研究所，將利用此行，討論未來兩校教師、學生交流事宜，以及推動促成雙聯學制之可行性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展演中心提報將以戲劇及舞蹈兩廳「綠能觀眾席與活動式舞台調光(Sine Wave Dimmer)暨燈光管控系統案」之剩餘款購買音樂廳專業樂團椅一案，為利確認本案卓越計畫經費類別是否得以採購樂團座椅，故應請先與總計畫辦公室進行釐清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日前日本關西電視台專程來訪報導北藝風概念店，並為臺灣唯一受訪單位，實屬難得。北藝風規模雖然不大，藝推中心以有限人力資源投入運作，成果及知名度卻受外界所矚目，感謝藝推中心主管及同仁們之努力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清華大學 10 名學生申請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一事，雖本年度為首次辦理，但該校學生申請熱烈，並經其校內相關程序選派學生來校交換。故對各該申請之學生，各系所審查通過之考量點，校內應有相關協調與共同做法，或對學生們之申請志願順位進行整體考量與處理後，再行回復審查結果。而明年度起，我們校內於該校薦送學生前，應可有多一些討論與協調，或許可以與該校共同來面試學生，相關事宜將於今日主管會報會後與各學院院長進一步研商。

- （二）關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置，今年我們招收了 8 名獲得國合會補助獎學金之外籍學生，並另行招收 2 名外籍生、1 名本籍生。由於該學程之招生對象得為各國籍之外籍生，故明年之招生宣傳管道與方式，將可再行檢討，以擴大成效或依今年度辦理情形評估明年度是否繼續開設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